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秉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緯鈞

被告 陳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69,5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3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9,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以授信總約定書貳、第15條(k)項、保證書第21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01 第19、31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有經
02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
03 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秉宸有限公司（下稱秉宸公司）於民國
09 113年4月間，以被告潘緯鈞、陳怡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0 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兩造復分別於113
11 年11月15日、114年5月8日簽立增補契約，展延貸款期限至1
12 21年4月18日，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8.1
13 6%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4 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秉
15 宸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1,369,53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16 金未清償，潘緯鈞、陳宜華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消費
17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6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增補契約2
28 份、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
29 款利率查詢、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
30 1至37、72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
31 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01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8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9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10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
11 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高
12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秉宸公司向原告
13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秉
15 宸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潘緯鈞、陳怡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
16 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348元，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5 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6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簡 如

05 附表：

06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及利率 (民國/%)
1,369,531元	同左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9.87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